

关于 2019 “小金库” 及 “三公” 经费 专项检查情况的公示

鹤山市水利局:

按照《鹤山开展“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局于 2019 年 8 月-10 月期间,对你单位 2018 年度的“小金库”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反馈如下:

一、预算收支管理情况

(一) 预决算收入情况: 2018 年年初收入预算金额为 11,832.81 万元, 决算收入金额为 10,221.09 万元。预决算收入具体如下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023.99	7,615.36
基金预算拨款	3,808.82	2,605.73
其他收入		
合计	11,832.81	10,221.09

(二) 预决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年初支出预算金额为 11,832.81 万元, 决算支出金额为 10,273.56 万元, 预决算支出具体如下表:

按功能分类: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41.04	194.75

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91	36.29
节能环保支出	350.00	1,188.10
城乡社区支出	3,808.82	2,605.73
农林水支出	7,458.71	6,205.68
住房保障支出	43.33	43.01
合计	11,832.81	10,273.56

按支出性质分类: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611.04	874.86
人员经费	556.04	817.66
日常公用经费	55.00	57.20
二、项目支出	11,221.77	9,398.70
行政事业类项目	11,221.77	9,398.70
合计	11,832.81	10,273.56

2018年水务局预算支出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需要超年初预算金额范围支出的项目经市财政局审批调整相关预算指标后再支付。

(三) 2018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

水务局经鹤山市财政局批复于2018年02月14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将2018年水务局部门预算对社会公开。截止至检查日因鹤山人大常委会尚未批复2018年决算报告,水务局

尚未将其 2018 年的决算对社会公开。

对其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如下：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是否按规定公开	备注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是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是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是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是	
公开明细层级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是	

	出表公开至经济性质 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公开	是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细化至“公务 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两个项 目
其他事项情 况说明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 况说明	是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 况说明	是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是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预算绩效信息情况	是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 解释	是	

二、经费支出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

1. 公务接待情况：

2018年水务局公务接待经费部门预算金额为165,5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90,589.00元，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经检查发现：部分公务接待支出没有取得派出单位的公函或应邀来访的邀请函件，未按“先审批、后接待”进行审批控制，存在现金结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

水务局车辆情况：水务局日常使用车辆为 4 辆。水务局 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为 82,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9,622.66 元，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3. 因公出国（境）费情况：

2018 年度水务局无安排出国（境）工作及活动，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及决算数为 0.00 元。

（二）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1. 会议费情况：

水务局 2018 年会议费预算金额为 40,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46,707.00 元，支出金额超出预算范围 6,707.00 元。

2. 培训费情况：

2018 年，水务局预算和实际发生培训费支出总金额 37,421.00 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水务局 2018 年期末，银行存款与银行出具的对账单余额相符。

（二）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2018 年固定资产购置符合政府采购办法，固定资产的处置也符合相关程序。

经检查发现：

1. 2018 年购入资产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但并未确认固定资产入账，合计 2,462,939.90 元。

2. 2017 年购入的固定资产和部分 16 年购入的固定资产在 2018 年 1 月份才确认固定资产入账。

四、设立“小金库”情况

通过对水务局账务及其他资料的检查，未发现水务局存在设有“小金库”现象，资产处置收入无形成“账外账”，未存在应列入而未列入规定账户、账簿的各项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

五、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2018 年部分接待费支出未附派出单位公函或相关审批件和接待清单，未按“先审批、后接待”进行审批控制，存在现金结算。违反《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江办发〔2016〕10 号）“五、接待范围（二）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和报销相关经费。（三）应邀来访、出席公务活动的，其相关邀请函件经公务接待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纳入接待范围，对口接待。六、接待审批……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原则，严格接待审批控制……”的规定；及违反《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九、（三）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接待经费。”的规定。

建议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实施公务接待，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和报销相关经费；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原则，严格接待审批控制；

加强接待费支出审批，完善接待费报销凭证。同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规定执行，使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公务接待费用。

（二）部分水务局工作人员外出公务就餐费用记入公务接待费中。本局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产生的餐饮费适用误餐费规定，不应记入公务接待费，且部分误餐费超过误餐费规定标准。误餐费用记入了公务接待费且超过了《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问题的补充通知》（鹤财行〔2018〕3号）二（十八）“关于误餐费的处理。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常驻地内联系工作，未能在联系工作单位解决午餐或晚餐（不包括早餐），而必须在买食者，由工作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部门领导批准，每餐可领取误餐补助费40元（上限标准）。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到鹤山市以外联系工作的，按所在地规定执行。”规定的误餐费标准。

建议严格区分公务接待费和差旅费，误餐费按照《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问题的补充通知》（鹤财行〔2018〕3号）控制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费40元的标准。

（三）水务局2018年部分业务接待中陪同人数超过标准或者接待人数不明确。违反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意见》（江办发〔2016〕10号）的通知“八、接待标准，（二）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并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接待单位应当根据用餐人数合理安排自助餐或者围餐。”

建议严格按照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规定安排接待陪同人数。

（四）固定资产入账时间滞后，水务局 2016 年部分购入的固定资产和 2017 年购入的固定资产才在 2018 年 1 月作为固定资产入账，2018 年购入固定资产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但未在 2018 年将固定资产确认入账，2019 年才作为固定资产入账。违反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的规定。

建议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资产及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以正确反映单位资产状况。

鹤山市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